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西段

联系电话：13509173296

联系人：王迪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电话/传真：13809172733

联系人：赵建军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被服务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双方须保障为以上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工作稳定，不对项目造成影响。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结合自身业务需要，使用乙方提供的智慧黑板业务，包含：智慧黑板集成（含智慧黑板、白板软件、学生行为管理软件、教学数据分析平台、视频展台、智能笔、集控管理平台）、One Edu 平台服务、和教育、移动云平台（含定制云）、5G 专网、移动云电脑等。以满足甲方 5G 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规划需求。

2、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岐山县教育体育局蔡家坡第三小学 5G 智慧校园打造需求。

3、服务期限：12 个月

第二条：合同款支付

1、项目服务费总额为：小写：527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

币伍拾贰万柒仟元整（含税）。

2、货物验收支付：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 10 日内组织验收及审计工作，项目验收及审计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527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元整（含税）。

3、付款方式：甲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及其他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1867025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西段
税号：/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三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 (4) 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 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5) 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6)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基于本协议而接触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透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向雇员、律师、财务顾问、权利机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除外，但披露方应促使该接受方遵守保密义务并对接受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双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避免任何泄露或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以防止该保密信息进入公众

领域或被未经许可的人士拥有。

4、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和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事先通知对方，且在任何情况下，该方和其代表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5、本合同保密期限为5年，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提前解除、终止或不具执行力而失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1、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免责条款

1、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2、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业

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

(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5) 合同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4年 8 月 15 日

